公司代码:600777　　公司简称:*ST新潮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1,207,215,281.4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7,215,281.49元。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234,901,120.0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6,657,204,139.08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6,639,791,337.94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当前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审计意见,全面推进前期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境内监管要求,夯实公司合规基础。

在财务数据清晰准确的基础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使用公积金依法弥补历史累计亏损,理顺未分配利润科目,为恢复分红能力,回报股东创造必要条件。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在亏损弥补完成,财务状况满足分红条件后,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制定并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切实落实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026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新潮	600777	新潮能源、ST新潮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廉涛	孙雷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电话	0535-4830777	0535-4830777
传真	0535-2911198	0535-2911198
电子信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leisun@xinchaoenerg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国际原油价格回落,天然气价格小幅上升

2025年,国际石油市场供需整体宽松,全年原油均价同比有所回落,天然气均价则同比小幅上涨。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25年原油WTI年均结算价为64.14美元/桶,较2024年同比下降11.52美元/桶,降幅15.23%。2025年天然气Henry Hub年均结算价为3.52美元/MMBtu,较2024年同比上涨1.33美元/MMBtu,涨幅60.52%。

(二)美国钻机规模和钻井活动有所下降

根据2026年1月EIA月度报告披露的数据,2025年美国钻机规模和钻井活动有所下降。2025年,美国月均运行钻机561台,较2024年度月均运行钻机599台减少38台,下降6.34%。全年钻井数量12,814口,较2024年全年钻井数量14,616口(修正后)减少1,802口,下降12.33%。美国全年累计钻井2.17亿英尺,较2024年累计钻井2.43亿英尺(修正后)减少0.25亿英尺,下降10.43%。

(三)美国上游油气行业显示强劲并购势头

2025年,美国上游油气行业并购势头依然强劲,行业整合与对优质资产的争夺持续深化。2025年7月,美国第二大油气生产商雪佛龙(Chevron Corporation)以530亿美元完成对赫斯公司(Hess Corporation)的收购(含债务总价值约600亿美元),一举将赫斯持有的圭亚那斯塔布鲁克区块30%权益纳入旗下,成为2025年全球最大的油气并购交易。2025年10月,巴菲特旗下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Berkshire Hathaway)宣布以97亿美元现金收购西方石油(Occidental Petroleum)旗下的化工子公司OxyChem,为其能源版图再下一城。此外,专注于美国二叠纪盆地矿权管理的Viper Energy以41亿美元全股票交易收购Sitio Royalties,进一步巩固了母公司 Diamondback Energy 在 Permian 盆地的资源整合优势。美国油气行业持续推进的重大并购交易,折射出大型能源公司在油价承压与地缘博弈并存的环境下,通过并购整合资源、扩大规模以增强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意图。

(一)公司主业

公司主业是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持有的油气资产全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2014年,公司启动新发展战略,先后收购了美国得克萨斯州Crosby县的常规油田,以及Howard和Borden县的页岩油气资产。2017年12月,公司完成对境外公司整体架构的初步整合。2025年10月,公司将宁波鼎亮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GP")恢复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理顺了公司治理架构,恢复了公司正常治理秩序。目前公司在美国的子企业中,控股公司是Xinchao US,其余均是Xinchao US的下属子企业。公司通过宁波鼎亮持有Xinchao US的79%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持有Xinchao US剩余21%的股权。宁波鼎亮的GP是烟台扬帆,公司是宁波鼎亮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剩余约99.99%的合伙份额。目前,公司所属企业构成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佳木斯	中国佳木斯	100.00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100.00
浙江犇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杭州	100.00
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100.00
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100.00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100.00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100.00
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00.00
烟台泰潮智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100.00
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urge Operating, LLC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Moss Creek Marketing, LLC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urge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内华达州	100.00
Moss Creek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hwa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二)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美国得克萨斯州低硫、轻质、高品质原油及其伴生天然气。公司生产的原油和天然气主要通过集输管线从井口经过中游厂商的管网或第三方管网运往目的地。

1.工艺流程简述

常规油田通过完善注水井网,实施注水改善措施,扩大水驱控制面积和提高驱油效率,从而获得更高采收率和改善油田开发效果。页岩油油田的建井流程主要分三个阶段,包括钻前井位评估确定,申请钻井许可,钻中测井、安装技术套管及生产套管,钻后射孔、压裂,扫塞,安装地面及井下生产设备。开采流程主要分两个阶段,一是将井口产出的液体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原油进入储油罐,分离出的天然气直接进入输气管线;二是将分离的水(污水),大部分通过污水循环处理进行二次、多次利用,小部分注入污水处理井。

2.主要业务模式

(1)钻井作业模式

美国石油与天然气开采业发展历史长、行业分工较为成熟,在石油开发的全部环节都有专业化的生产企业或外包服务提供商。公司目前在钻井作业方面,主要根据自身制定的钻井计划和方案委托专业的油服公司提供的钻井、测井、套管安装与固结、射孔以及压裂等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资本开支计划以及实际生产需求确定年度采购计划,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相应的供应商,以议价或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的服务或购买订单。

(3)运营及管理模式

公司每年依据对油气价格的预测、在产井的历史采收情况以及在建井的完工进度等制定年度钻井计划及详细方案,从而制定年度产量预算,资本开支预算及融资预算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根据油价以及外界环境等变化情况不断对预算进行修正,并及时调整开采策略及开发计划。

(4)销售模式

公司原油和天然气产品按照与销售商、中游企业及采集商签订的中长期协议约定完成销售并结算货款。公司油气产品的销售按行业惯例以NYMEXWTI和Henry Hub为基准价格,根据地区市场差价进行调整。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5,213,401,879.33	35,422,431,061.85	-0.59	33,581,307,15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18,747,687.30	22,345,637,436.33	3.46	20,108,642,296.92
营业收入	7,274,150,940.68	8,362,066,946.47	-13.01	8,848,779,207.04
利润总额	1,442,530,248.04	2,602,066,706.67	-44.56	3,297,583,93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215,281.49	2,035,587,738.07	-40.69	2,595,546,76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038,498.21	2,193,564,949.35	-64.67	2,696,472,61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497,613.39	7,233,017,641.28	-32.84	7,158,148,46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9.64	减少4.38个百分点	1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40.6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40.69	0.3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63,041,503.37	1,809,706,093.18	1,686,069,180.34	1,615,334,16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467,988.00	367,477,985.71	372,709,322.73	-123,440,0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418,490.31	368,183,146.04	372,924,617.90	-555,487,75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629,671.75	1,455,413,799.95	1,419,687,978.17	669,766,163.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1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6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3,407,350,144	3,407,350,144	50.1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34,343,434	6.39	434,343,434	无	0	其他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0	374,579,124	5.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	339,079,133	4.9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338,951,558	4.98	0	无	0	其他
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310,284,140	4.56	0	无	0	其他
成都崇欣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71,041,958	71,041,958	1.0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娴	50,000,000	50,000,000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娟	1,874,100	37,574,036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舞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17,714	31,217,714	0.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4年8月22日公司向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海投")就股东举报事项进行询证,汇能海投及其他四方主体均否认存在隐瞒一致行动关系。 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汇能海投发来的《通知函》:汇能海投与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如前所述,鉴于汇能海投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04%股份: (1)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汇能海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其应当及时编制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披露; (3)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在汇能海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规定履行相应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公告前及至公告后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15之三,收购人所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不得转让;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4.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或者股东存在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并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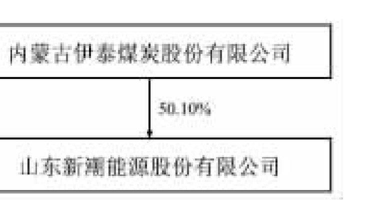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坚定聚焦主业,坚持稳健的经营和财务战略,着力控制资本开支和运营成本,在低水平的油价水平下仍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25年,公司油气生产当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2.74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07亿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75亿元人民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26%,基本每股收益0.18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40元人民币。2025年,公司实力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截至2025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237人,注册会计师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23人。

(7)2025年度中审众环收入总额为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共计收费总额33,868.63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采矿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5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 44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人次、纪律处分1214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范桂铭,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3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辉辉,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萍萍,自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下转B353版)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17,320,178.16	2,163,041,503.37	-29.85
利润总额	176,844,991.74	756,458,627.16	-7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47,547.63	590,467,988.00	-7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804,591.96	589,418,490.31	-7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225,042.84	1,312,629,671.75	-3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0	0.0868	-7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0	0.0868	-7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56	2.6080	-1.99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480,005,497.93	35,213,401,879.33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181,899,367.48	23,118,747,687.30	-4.0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7,519.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105,35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4,060.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98,94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942,955.6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76.62	1、2026年1-3月WTI平均结算价分别为60.27美元/桶、64.53美元/桶及90.93美元/桶,2025年1-3月WTI平均结算价格分别为74.92美元/桶、71.20美元/桶及67.91美元/桶, 由于前两个月的价格低于上年同期,第一季度平均实际售价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而成本变动不大导致净利润下降。 2、由于运输瓶颈和北美天然气过剩,2026年3月份出现了负气价,导致公司第一季度天然气利润大幅下降。 (WTI价格数据来自Wind资讯)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	收入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7,350,144	50.10	0	无	0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34,343,434	6.39	434,343,434	无	0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579,124	5.51	0	无	0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079,133	4.99	0	无	0
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8,951,558	4.98	0	无	0
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0,284,140	4.56	0	无	0
曹娴	境内自然人	40,744,200	0.60	0	无	0
宋娟	境内自然人	36,200,024	0.53	0	无	0
湖北省三皮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80,000	0.32	0	无	0
苏和平	境内自然人	21,000,027	0.3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3,407,350,144	人民币普通股	3,407,350,144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374,579,124	人民币普通股	374,579,124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9,079,133	人民币普通股	339,079,133
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951,558	人民币普通股	338,951,558
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284,140	人民币普通股	310,284,140
曹娴	40,74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44,200
宋娟	36,200,024	人民币普通股	36,200,024
湖北省三皮罐科技有限公司	2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80,000
苏和平	21,000,027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27
陈蕾	16,8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1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4年8月22日,公司向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海投")就股东举报事项进行询证,汇能海投及其他四方主体均否认存在隐瞒一致行动关系。 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汇能海投发来的《通知函》:汇能海投与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如前所述,鉴于汇能海投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04%股份: (1)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汇能海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其应当及时编制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披露; (3)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在汇能海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规定履行相应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公告前及至公告后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15之三,收购人所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不得转让;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4.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或者股东存在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并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执行进展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案件是公司重要历史遗留案件,公司于2026年2月收到了广州农商行发送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该行与鄂尔多斯市赛蒙特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蒙特尔")签署了《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案涉债权转让给了赛蒙特尔。

2026年4月21日,公司与赛蒙特尔、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签署《债权债务和解三方协议》。上述协议主要约定:公司与赛蒙特尔就原债务达成和解,和解债务金额为人民币591,562,694.75元;伊泰集团自愿加入和解债务,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公司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偿还和解债务;和解债务履行完毕后,原债务全部归于消灭。

2.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原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案件再审审查进展情况

2026年3月,公司先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最高法民申5447号、(2025)最高法民申5454号《应诉通知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川民终416号、(2024)川民终417号二审《民事判决书》,判令不得追加公司为另案被执行人。四川信托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正处于再审审查阶段。如果公司在该两案中再审败诉,并被追加为另案被执行人,将在对合盛源的6亿元出资范围内承担债务清偿责任。公司正在积极应对该两案再审审查程序,将全力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7,581,190.71	1,504,497,490.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7,109,865.20	2,767,318,136.77
衍生金融资产		189,779,474.0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8,541,976.87	662,155,311.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669,910.44	31,537,471.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7,349,941.35	198,631,115.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653,114.10	79,914,103.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295,767.26	110,518,893.66
流动资产合计	5,549,201,765.93	5,544,351,996.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76,710.72	393,972.32
投资性房地产	48,409,594.34	48,779,894.63
固定资产	986,189,575.29	1,017,724,435.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27,778,691,815.43	28,474,843,375.68
使用权资产	51,819,362.77	54,202,878.92
无形资产	10,907,431.00	15,096,138.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545,894.34	56,557,31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348.11	1,451,86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30,803,732.00	29,669,049,882.42
资产总计	34,480,005,497.93	35,213,401,87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82,657,427.6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5,620,201.70	457,184,102.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0,385,954.06	200,107,129.05
应交税费	46,361,596.83	74,682,607.51
其他应付款	1,405,521,890.15	1,306,380,003.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36,699.09	160,321,230.28
其他流动负债	64,694,992.49	108,707,214.08
流动负债合计	2,705,878,761.99	2,307,382,286.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102,305,126.79	5,180,249,996.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179,343.92	69,992,018.93
长期应付款	55,572,794.55	40,210,328.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227,617.40	94,807,323.56
预计负债	1,104,006,187.55	1,110,332,662.6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4,936,298.25	3,291,679,574.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92,227,368.46	9,787,271,905.36
负债合计	12,298,106,130.45	12,094,654,19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495,825.00	6,800,495,8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57,204,139.08	6,657,204,13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212,242.07	1,030,383,625.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923,435.81	92,923,435.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80,488,209.66	8,537,740,66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181,899,367.48	23,118,747,687.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181,899,367.48	23,118,747,68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480,005,497.93	35,213,401,879.33

公司负责人:张钧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7,320,178.16	2,163,041,503.37
其中:营业收入	1,517,320,178.16	2,163,041,503.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7,090,405.22	1,407,958,079.44
其中:营业成本	1,054,952,837.27	1,113,538,528.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1,229,792.35	129,962,663.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8,459,043.84	133,548,543.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2,448,731.76	30,908,344.67
其中:利息费用	115,829,350.45	50,762,122.30
利息收入	11,209,626.88	38,357,250.44
加:其他收益	73,318.08	46,725.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05,35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519.46	51,247.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050,930.86	755,181,396.71
加:营业外收入	1,913,803.27	1,277,230.45
减:营业外支出	119,742.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844,991.74	756,458,627.16
减:所得税费用	34,097,444.11	165,990,639.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47,547.63	590,467,988.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47,547.63	590,467,988.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47,547.63	590,467,988.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9,595,867.45	15,857,792.3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9,595,867.45	15,857,792.3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9,595,867.45	15,857,792.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55,421,016.12	135,088,328.11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2,868,280.52	-13,689,405.77
(7)其他	-51,306,570.80	-105,541,130.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6,848,319.82	606,325,780.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6,848,319.82	606,325,780.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0	0.08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0	0.0868

公司负责人:张钧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1,952,841.63	2,074,707,521.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53,417.03	97,496,29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506,258.66	2,172,203,82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783,151.70	212,235,811.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126,997.57	414,351,51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40,674.79	130,876,51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30,391.76	102,110,30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281,215.82	859,574,14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225,042.84	1,312,629,67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573,781.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05,35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9,338.73	51,247.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458,479.43	51,24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895,254.10	1,101,640,60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47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510,726.11	1,101,640,60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52,246.68	-1,101,589,35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521,492.88	118,857,507.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486.85	1,606,32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65,979.73	120,463,83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65,979.73	-120,463,83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95,319.73	11,912,08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111,496.70	102,488,573.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725,297.14	3,651,570,55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1,836,793.84	3,754,059,129.14

公司负责人:张钧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